

明志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本辦法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十二條及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鼓勵因疏忽而違犯校規之學生，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使能變化氣質，敦品力學。
- 三、對象：凡本校學生因疏忽而違犯校規，於事後知過悔悟，且經相關人輔導考察後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並答應不再觸犯校規者，始得申請之。
- 四、實施要點：
 - (一) 執行時間：於平日午休及放學時間，或寒暑假期間，需事先申請。
 - (二) 銷過方式：實施勞動(愛校愛班)參與校園服務工作或環境整理。
 - (三) 銷過要求條件：
 - (1) 警告：校內須完成 5 小時(可分次實施)服務工作。
 - (2) 小過：校內須完成 15 小時(可分次實施)服務工作。
 - (3) 大過：校內須完成 45 小時(可分次實施)服務工作。
 - (四) 受警告處分者，需經導師一人附署。受小過以上(含)處分者，需經導師及生教組長共同附署(兩人)。受大過處分者需經導師、生教組長及學務主任共同附署，(三人)始得進入審議觀察階段。
 - (五) 改過銷過之考察及審核核准期限(含寒暑假)，自申請銷過審查同意之日起，依懲罰類別之不同，其核准資格分別如后：
 - (1) 警告：申請考察期滿一週以上。
 - (2) 小過：申請考察期滿三週以上。
 - (3) 大過：申請考察期滿九週以上。
 - (4) 考察期內應完成所申請之改過銷過條件，逾期須重提申請。
 - (六)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銷過：
 - (1) 違規行為屢犯不改且情節重大者。
 - (2) 小過以上處分銷過後，再犯同一校規被處分者。
 - (3) 申請未達考察期限者；且考察期間違犯校規者(遭懲處程度達申請改過銷過之處分者，則已申請之改過銷過不予核准)。
 - (七) 若有特殊情形需申請者，可由導師向學務處提出，經由學務主任核准始可申請改過銷過。
- 五、改過銷過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學生本人，有特殊原因者始由導師、輔導老師代為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間：自懲罰公佈之日起至畢業前 31 日止提出申請。
 - (三) 學生填寫改過銷過申請表後(可至學務處領取表格)，經由家長簽章，依申請程序之相關人簽署後，送生教組辦理。
 - (四) 超過(含)二大過以上銷過申請者，將於獎懲會議中提出討論，針對上述人員審查改過銷過辦理之情形。
 - (五) 申請改過銷過經核定註銷後，僅於處分記錄旁登錄註銷及時間，原處分記錄仍存在。
 - (六)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愛校(愛班)服務表

愛校(愛班)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座號	學生姓名	導師簽章	家長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每次愛班後須請導師簽名認可；愛校則須請任一生教組或衛生組老師簽名認可

愛校(愛班)結束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簽章：

家長簽章：

總共愛校(愛班)服務 次，可銷 支警告(小過)

獎懲日期	獎懲原因	類別	次數

校長批示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	--	------	--	------	--

附註：愛校(愛班)服務注意事項

- 一、學生可於學期間之午休及放學後申請愛校(愛班)服務，警告類別一律以愛班為主，小過以上(含)需由導師核准，才可以至學務處申請銷過。
- 二、愛校(愛班)滿一週(五天)予以銷警告一次，滿兩週(十天)予以銷警告二次，以此類推，小過需愛校三週，大過則需九週。
- 三、本表請妥善保管，如有遺失，之前愛校記錄概不承認。
- 四、寒、暑假期間之愛校服務統一於衛生組集合點名。
- 五、特此通知家長注意貴子弟外出時間及安全，敬請配合謝謝。學校專線：29844132 轉 315 或 317。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學生改過銷過考核建議表

銷過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認可簽章：

班級	姓名	座號	學年	學期
獎懲日期	獎懲原因		類別	次數

警告須經一週、小過三週、大過須經九週以上之考察

週次	導師簽名	評分	備 註	週次	導師簽名	評分	備 註
1				6			
2				7			
3				8			
4				9			
5				10			

改過銷過第一週(銷警告者不用填)

改過銷過最後一週(銷警告者不用填)

科目	任課老師 簽名	評分	任課老師 簽名	評分	科目	任課老師 簽名	評分	任課老師 簽名	評分

導師考查意見

學務會議審議

完成銷過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批示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附 註：改 過 銷 過 注 意 事 項

- 一、自銷過開始日期起，若有一週被導師評為「表現不良」，則此考核表無效。
- 二、銷小過之同學，請於銷過開始的第一週及最後一週請任課老師、生教組長及輔導老師簽名一次，並進行評分。(當週老師不可重複簽名，並且需要簽滿 10 格)